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9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9 月 02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15 年 1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15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建立學生正常申訴之管道，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參、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認為學校對於學生所為之管教措施或其他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學生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申訴評議決定不服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委任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

肆、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組織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委員九人組成，由校長聘(派)兼之，其中應聘任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並應自教育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人才庫遴聘。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3，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 (二)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
- (三)教師代表 3 人：一、三、五年級導師。
- (四)家長會代表 2 人：家長會推派(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5)。
- (五)專家學者代表 1 人：**由教育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人才庫遴聘。**
- (六)**校外法律代表 1 人。**
- (七)**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若為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辦法」之規定辦理，委員應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職掌

- (一)受理學生及**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負責撰寫評議決定書及辦理校內申訴案件。

(三)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亦得申請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為事件當事人。

(二)與事件有利害關係。

(三)其他足認有偏頗之虞。

三、申訴方式

(一)不服申訴評議者，應於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新竹市政府提起再申訴。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三)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四)申訴書格式不符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為評議。

四、評議方式：

(一)申訴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若召開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三)公平公正原則審議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方式舉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為之。

(四)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由主席署名，並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五)申評會得要求學校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六)評議確定後，學校各單位應確實執行。

(七)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6.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九)申訴書：如附件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申 訴 人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性別		與學 生關 係	
	身分證字 號		通訊 住址				連絡 電話	
學 生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性別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字 號		通訊 住址				連絡 電話	
申訴事實 或理由		是否為特教學生申訴案件？ ☐ 是 ☐ 否						
其他		(一)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申訴人 簽章				父母、法定代理 人、實際照顧者、 委任代理人簽章				
		☐ 是否申請到場陳述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1.申訴書收文單位為本校活動組，受理申訴單位為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2.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以下由學校填寫)-----

【申訴書收文登記】

收件人核章：_____收件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件編號：_____

附件二**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資料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與學生之關係	☐ 學生本人、 ☐ 法定代理人(父/母)、 ☐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學生資料(申訴人為本人時，無須填寫下表)

學生 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委任代理人資料(申訴人為法定代理人時，無須再填寫下表)

法定 代理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與學生 之關係	☐ 學生本人、 ☐ 法定代理人(父/母)、 ☐ 實際照顧者、 ☐ 委任代理人：_____			

申訴 內容			
評議 決議			
申評會主席署名			
評議決議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人如不服申訴會之評議決定，得於接到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法向新竹市政府提起再申訴。